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242号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杉杉股份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杉杉股份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杉杉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杉杉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杉杉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杉杉股份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文贤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丹华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6号）核准，本公司向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50,524,24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8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45,499,990.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38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28,119,990.94元。2016年2月18日，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6]第1031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45,499,990.94
减：发行费用	17,38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428,119,990.94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42,722,246.11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3,085,406,319.78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385,435,917.27
2020年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5月5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为有效地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并充分考虑公司相关

业务的实际运营情况，便于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和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杉杉股份增加为杉杉股份及其相关产业子公司。以杉杉股份及其相关产业子公司为实施平台分别具体实施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和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也根据公司相关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作了相应增加。

根据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分别与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展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分别与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八达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分别与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前述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相关事宜旨在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明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向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变。

（2）募投项目变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变更了 3 个，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167,509.91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48.86%。

2018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8 年 4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将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下的新能源汽车项目、动力总成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 LIC 项目的募集资金 167,509.91 万元变更至“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原募集资金拟投资				本次决议	变更后募集资金
	土建投资	设备投资	流动资金	总投资额	变更	计划投资额
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1,500.00	74,500.00	8,250.00	84,250.00	-71,772.80	12,477.20
其中：青杉增资			8,250.00			
2、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12,950.00	78,500.00	20,000.00	111,450.00	-91,737.11	19,712.89
3、LIC 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1,200.00	20,400.00	5,000.00	26,600.00	-4,000.00	22,600.00
小计	15,650.00	173,400.00	33,250.00	222,300.00	-167,509.91	54,790.09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					167,509.91	167,509.91

2、 终止及调减的项目实际情况

相关终止、调减项目	截止 2020 年末累计情况					变更前项目情况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效益	
	土建投资	设备投资	流动资金	合计投入		
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2,740.48	874.63	8,717.50	12,332.61	-11,640.05	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已建成专用车组装机，并获得新能源物流车生产资质。青杉汽车 8,250 万元增资工作已完成。
其中：青杉增资			8,250.00			
2、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6,002.26	9,183.54	5,068.12	20,253.92	-21,314.97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已建成一条圆柱电池 PACK 和一条方形电池 PACK 生产线，软包 PACK 生产线建设中
3、LIC 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1,611.87	4,122.40	5,734.27	-7,767.35	年处理量约 19 万个模组的半自动化 LIC 模组生产线已投产
小计	8,742.74	11,670.04	17,908.02	38,320.80	-40,722.37	

3、 新增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情况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地点为内蒙古包头市。该项目拟投资 218,469.6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67,509.91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投资 126,000.84 万元、流动资金 41,509.07 万元），自筹资金投资 50,959.75 万元。项目选址：内蒙古包头市。根据现状及配套条件，分别在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和九原工业园区两地建设。建设规模：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规模为年产 6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基地。九原工业园区建设规模为年产 2.8 万吨石墨化工序基地。预计的经济效益：经测算，本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约 6.09 年，内部投资收益率（税后）约 23.51%。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24,397.1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643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8,924.1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85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2）修正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置换中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2017 年公司发现前期披露的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中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公司已以自有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合规情形列示如下：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时，将 2015 年 5 月 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预案之前的相关项目投资金额 60,507,936.19 元一并进行了置换。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时，将部分子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13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其成为新增实施主体前的相关项目投资金额 59,589,838.83 元一并进行了置换。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八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归还 1 亿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归还 4 亿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归还 4 亿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归还 8 亿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3 月 19 日、4 月 22 日、5 月 17 日、6 月 14 日、6 月 25 日、7 月 16 日、8 月 6 日、9 月 3 日、10 月 9 日、11 月 14 日，公司分别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 亿元、1 亿元、0.5 亿、0.5 亿、0.5 亿、0.5 亿、0.5 亿、0.5 亿、0.5 亿、2 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2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2020年1月20日和2020年2月11日，分别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亿元、0.6亿、3.4亿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11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3月19日、4月21日、7月9日、8月14日、9月10日和、9月22日，公司分别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0.5亿元、0.5亿元、0.5亿元、0.5亿元、0.6亿元、2.3亿、0.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2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10月12日、11月9日和、11月18日，公司分批别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0.4亿元、0.5亿元、0.8亿元、1.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12月6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止2018年6月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

2017年12月25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使用前述授权总额中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向关联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人民币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截止2018年7月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

(五) 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节余资金	节余资金形成原因
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77,950.00	60,147.77	17,802.23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遵循谨慎、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节约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资金节约。
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12,477.20	12,332.61	144.59	
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19,712.89	20,253.92	-541.03	
LIC 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22,600.00	5,734.27	16,865.73	在 LIC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项目推进不及预期，基于投资风险控制及公司战略发展考虑，公司提前终止该项目。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	167,509.91	167,510.06	-0.15	
补充流动资金	42,562.00	42,562.00	0.00	
小计	342,812.00	308,540.63	34,271.37	
累计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4,272.23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合计			38,543.60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已实现收益或损失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曾做过承诺。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附件 1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2,812.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8,540.6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8,540.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7,509.91			年度	各年度投入金额	前期募投资金使用 不合规，各年度退回 金额		
						2016 年	93,569.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比例：			48.86%			2017 年	21,033.68	-15,172.91	注 1	
						2018 年	71,988.70	-4,768.05	注 2	
						2019 年	82,795.91			
						2020 年	59,093.5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 定可使用状态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日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工程 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	年产35,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年产35,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77,950.00	77,950.00	60,147.77	77,950.00	77,950.00	60,147.77	17,802.23	已投产
2	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84,250.00	12,477.20	12,332.61	84,250.00	12,477.20	12,332.61	144.59	已变更终止
3	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111,450.00	19,712.89	20,253.92	111,450.00	19,712.89	20,253.92	-541.03	已变更终止
4	LIC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LIC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26,600.00	22,600.00	5,734.27	26,600.00	22,600.00	5,734.27	16,865.73	已投产
5		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万吨)		167,509.91	167,510.06		167,509.91	167,510.06	-0.15	已投产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2,562.00	42,562.00	42,562.00	42,562.00	42,562.00	42,562.00		

注1：2017年发现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公司已从自有资金账户中返还上述全部款项至募集资金专户，共计15,172.91万元，情形列示如下：

-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时，将2015年5月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预案之前的相关项目投资金额6,050.79万元一并进行了置换。
-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时，将部分子公司在2016年4月13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其成为新增实施主体前的相关项目投资金额5,958.99万元一并进行了置换。
- 3、根据公司《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杉杉股份增加为杉杉股份及其相关产业子公司，而募投方案的基建实施主体仍为股份公司，但实际使用中存在其他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基建项目的情况，金额为3,163.13万元。

注 2：2018 年原募投计划中实施的动力总成项目，其中 Pack 部分的实施主体之一为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现因经营环境变化，该公司已暂停经营，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存货电芯的资金 4,768.05 万元，公司存货变现后以自有资金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附件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累计实现效益	计效益
1	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 材料项目	70%	不适用	5,879.15	14,308.98	9,782.90	32,005.15	是
2	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注 1	不适用	-2,965.49	-3,476.84	-2,766.76	-11,640.05	否
3	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注 2	不适用	-3,701.65	-3,126.81	-4,281.98	-21,314.97	否
4	LIC 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1.74%	不适用	-1,795.69	-1,465.99	-1,204.64	-7,767.35	否
5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 料一期（6 万吨）	44%，2020 年刚刚 全面投产	不适用	-814.37	-2,723.77	3,223.88	-314.26	是
	合计			-3,398.05	3,515.57	4,753.40	-9,031.48	

注 1、募投资金用途变更，该项目已终止。仅投资形成部分总装产能。

注 2、募投资金用途变更，该项目已终止。仅投资形成的部分 pack 产能，电机、电控项目未进入产能投资阶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作扫描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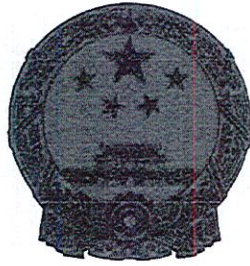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用于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 场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仅供申报使用，其他无效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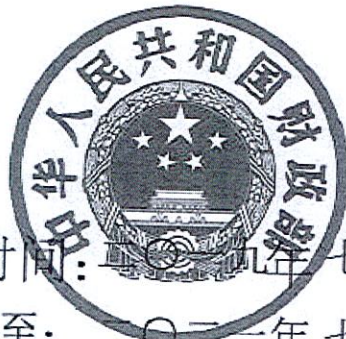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日





姓名 甄文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0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1011119630129105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501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原文(31000005015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5月31日



姓 名 魏丹华
 Full name 女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80-07-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身份证号 320601198007260042
 Identity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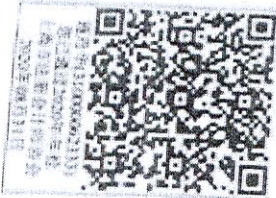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Chartered Accountant

310000020033

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C.P.A.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Accounting Firm

执业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02 月 23 日



执业注册会计师
 Chartered Accountant
 魏丹华
 WEI DANHUA
 31000002003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Accounting Firm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逾期自动失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number years after issuance.